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輔助教學之設備領用辦法

112 年 1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校務及提升教學品質，加強設備之管理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領用對象：本校正式教師。
- 三、領用規定
 - 甲、請務必至設備組登記領用。
 - 乙、每學年每人限領用乙次。
 - 丙、請務必攜帶已故障之設備前來領用新的設備。
 - 丁、領用需要時間查找及登錄系統，請務必預留時間來進行設備借用，辦妥程序後始能領用。
- 四、提供每學年領用之設備一覽

HDMI 線(1.8m 內)	有線麥克風	簡報筆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

- 五、本辦法於擴大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